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淑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
395

傳真：27256395

電子信箱：jy2000@tpedu.tcg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09834207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務必轉知及輔導所屬教
職員工生加強H1N1新型流感防治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8年4月29日台體(二)字第09800719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業於98年4月27日公告，將H1N1新型流感(豬流感)列為第一類法定傳染病。
- 三、該流感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相同，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觸傳染，從症狀出現前1天到發病後7天均有傳染性。其症狀，包括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全身酸痛、頭痛、寒顫與疲勞，有些病例出現腹瀉、嘔吐症狀，部分病例出現眼睛發紅和流鼻涕等症狀。惟以症狀研判無法判定是否感染H1N1新型流感，需採取檢體化驗始可確認。

電
文
騎
紙



四、請轉知所及輔導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若有相關旅遊史、接觸史及疑似症狀，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。請隨時注意疾管局發布之訊息及旅遊警示，作好相關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，且不要接近疑似病人，若有出現類流感症狀(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全身酸痛及噁心、腹瀉等)，請迅速就醫並告知出國旅遊史。
- (二)加強宣導正確洗手方法及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宣導減少出入公共場所、多戴口罩。如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停止上班上課，在家休息及戴口罩，咳嗽時用衛生紙遮口鼻並丟入垃圾桶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後要洗手(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或肥皂及清水洗手)，儘可能與他人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，以免病情散播。
- (三)各級學校(尤其是高級中等學校)需設立洗手相關設備，包含酒精性乾洗手液或肥皂，提供全校師生保持手部衛生。
- (四)相關國際疫情或防治措施，可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，網址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，點選國際旅遊資訊或豬流感主題專區，或撥打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私立幼稚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教室

2009/05/01
09:55:48